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130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现将问询函的问题回复并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内容出现的简称均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一、回复公告披露，上市公司剩余违规担保本金余额高达29.93亿元。根据相关规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转让控制权之前应当消除上市公司的损害，或对消除全部损害作出有效安排。（1）对于违规担保事项，转让及受让双方相关股东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解决措施，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的具体履约担保或计划安排，以及目前执行情况、后续时间安排、资金来源等事项；（2）公司董事会应当勤勉尽责，明确方案和具体安排，积极督促相关股东解决违规担保事项；（3）请公司及相关股东说明本次股东股权司法划转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4）请公司充分分析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对于违规担保事项，转让及受让双方相关股东应当提供充分有效的解决措施，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的具体履约担保或计划安排，以及目前执行情况、后续时间安排、资金来源等事项；

1、2019年4月，公司经向原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原控股股东刚泰矿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原控股股东刚泰矿业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4号）、《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原控股股东刚泰矿业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5号）、《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原控股股东刚泰矿业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6号）、《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原控股股东刚泰矿业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9〕7号）等监管决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原控股股东刚泰矿业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原控股股东刚泰矿业高度重视上海证监局监管谈话措施，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流拍抵债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838号